

橋 椿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一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5 樓(實體股東會)
(臺中福華大飯店)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九、散會-----	7
貳、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董事候選人資料-----	4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四、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6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4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5 樓（臺中福華大飯店）（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七、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52,852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0	
合計		52,852	

-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99,997,0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 (二)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尾數不足新台幣 1 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至少每年四次於審計委員會會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閉門會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包含風險管理、財務、營運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 七、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其中分配股東現金紅利項目，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列入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第四案：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36,068,914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98,522)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5,270,3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527,0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25,866,846)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365,876,5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5,649,101	
截至 110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841,525,60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99,997,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1,528,532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訂於 111 年 05 月 0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 二、本屆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28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內容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橋智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育成	台灣櫻花(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廉凱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主因零組件及組裝品出貨量增加，故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637,943 仟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3%；110 年度整體產量增加，使得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合併毛利率提升至 14.34%，成長 59%；營業費用增幅 28%，主因加速運輸及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費用等而增加 178,461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 54 倍，持續回復到 559,690 仟元。綜上，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35,829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637,943	100.00	7,237,623	100.00
營業成本	8,255,407	85.66	6,582,998	90.96
營業毛利	1,382,536	14.34	654,625	9.04
營業費用	822,846	8.54	644,385	8.90
營業利益	559,690	5.80	10,240	0.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591)	(0.29)	(65,107)	(0.90)
稅前利益(損失)	532,099	5.51	(54,867)	(0.76)
所得稅	96,270	0.99	22,631	0.31
稅後純益(損失)	435,829	4.52	(77,498)	(1.07)

-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3%，主係因零組件及組裝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 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上升至 14.34%，主係因產量提升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 110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78,461 仟元，主係加速運輸及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費用等所致。
- 110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9 年度降低 37,516 仟元，主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及大陸子公司補助收入均減少所致。

5. 110 年度合併所得稅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73,639 仟元，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研發成果如下：

1. 模具開發數量(僅限鋅壓鑄模、銅鑄造模及液壓成型模，不包括鍛造模、彎管模、沖壓模、砂芯模)：59 套。
2. 外觀表面處理顏色開發：5 種。
3. 新製程研發：持續導入整合式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及智慧組裝生產線。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育成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而修訂。
1.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1.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同上。
2.適用範圍：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矢志成為企業公民，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2.適用範圍：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矢志成為企業公民，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5.1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u>	5.1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同上。
5.2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5.2.4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5.2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5.2.4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同上。
5.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5.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5.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5.5.1 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5.5.2 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5.5.3 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5.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5.5.1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5.5.2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5.5.3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同上。
5.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 5.5.等事項。	5.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 5.5.等事項。	同上。
5.7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7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 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同上。
5.8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5.8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同上。
5.10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5.10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 <u>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同上。
5.15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5.15.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	5.15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5.15.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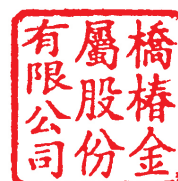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5.15.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5.19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19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永續發展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同上。
5.25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 企業之社會責任 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5.25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 永續發展 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同上。
5.27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 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資訊如下： 5.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企業社會責任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5.27.3 本公司為 企業社會責任 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5.27.6 其他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	5.27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永續發展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 永續發展 之相關資訊如下： 5.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永續發展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5.27.3 本公司為 永續發展 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5.27.6 其他 永續發展 相關資訊。	同上。
5.28 公司編製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企業社會責任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5.28.1 實施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5.28 公司編製 永續發展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永續發展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5.28.1 實施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同上。
5.29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 企業社會責任 制度，以提升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成效。	5.29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永續發展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 永續發展 制度，以提升 推動永續發展 成效。	同上。
6.1 『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法定文件)。	6.1 『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法定文件)。	同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橋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41,871	4	\$ 696,657	5
1151	應收票據	-	-	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3,743,692	26	2,086,96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59,567	-	14,2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24	-	325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2,014,765	14	1,515,52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91,147	1	87,6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51,166</u>	<u>45</u>	<u>4,401,45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6,896,953	48	7,133,220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九)	492,560	4	463,20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79,890	1	87,6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37,225	1	17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107	1	166,2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4	-	2,7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3,714	-	4,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34,476	-	34,5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43	-	66,1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08,782</u>	<u>55</u>	<u>8,129,212</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59,948</u>	<u>100</u>	<u>\$ 12,530,6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309,818	16	\$ 1,934,8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99,890	2	199,89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806,673	6	889,67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33,821	3	374,4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9,991	-	14,6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五)	2,455	-	36,0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六)	30,618	-	9,7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九)	297,359	2	82,7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0	-	8,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1,995</u>	<u>29</u>	<u>3,550,8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九)	2,989,692	21	3,220,90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25,721	1	99,1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六)	447,708	3	435,672	3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二)	44,836	-	34,7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07,957</u>	<u>25</u>	<u>3,791,16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7,719,952</u>	<u>54</u>	<u>7,341,985</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4	1,630,142	13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4	1,322,47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63	5	741,8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15	3	355,6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0,920	13	1,490,478	12
3400	其他權益	(380,083)	(3)	(354,21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537,983</u>	<u>46</u>	<u>5,186,427</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13	-	2,253	-
3XXX	權益總計	<u>6,539,996</u>	<u>46</u>	<u>5,188,68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259,948</u>	<u>100</u>	<u>\$ 12,530,6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9,637,943	100	\$ 7,237,623	100
5000	8,255,407	86	6,582,998	91
5900	1,382,536	14	654,62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341,296	3	169,309	2
6200	420,598	4	398,785	6
6300	54,787	1	56,905	1
6450	6,165	-	19,386	-
6000	822,846	8	644,385	9
6900	559,690	6	10,2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639	-	3,662	-
7190	22,648	-	113,196	1
7230	2,109	-	(91,786)	(1)
7235	16,829	-	-	-
7510	(68,314)	(1)	(64,918)	(1)
7590	(3,568)	-	(16,426)	-
7610	(934)	-	(8,835)	-
7000	(27,591)	(1)	(65,1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32,099	5	(\$ 54,8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96,270</u>	<u>1</u>	<u>22,63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435,829</u>	<u>4</u>	<u>(77,49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99)	-	1,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868)	-	31,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十)	<u>200</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6,667)</u>	<u>-</u>	<u>32,7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162</u>	<u>4</u>	<u>(\$ 44,733)</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6,069	5	(\$ 77,79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0)</u>	<u>-</u>	<u>294</u>	<u>-</u>
8600		<u>\$ 435,829</u>	<u>5</u>	<u>(\$ 77,49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402	4	(\$ 45,02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0)</u>	<u>-</u>	<u>294</u>	<u>-</u>
8700		<u>\$ 409,162</u>	<u>4</u>	<u>(\$ 44,733)</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8</u>		<u>(\$ 0.48)</u>	
9850	稀 釋	<u>\$ 2.45</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銀股份有限公司
屬股份及子公司的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之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1,630,142	\$ 1,322,471	\$ 734,747	\$ 201,114	\$ 1,744,529	\$ 385,248	\$ 1,959	\$ 5,249,714
B1	-	-	7,116	-	(7,116)	-	-	-
B3	-	-	-	184,134	(184,134)	-	-	-
B5	-	-	-	-	(16,301)	-	-	(16,301)
B17	-	-	-	(29,560)	29,560	-	-	-
	-	-	7,116	(154,574)	(177,991)	-	-	(16,301)
D1	-	-	-	-	(77,792)	-	294	(77,498)
D3	-	-	-	-	1,732	31,033	-	32,765
D5	-	-	-	-	(76,060)	31,033	294	(44,733)
Z1	1,630,142	1,322,471	741,863	355,688	1,490,478	(354,215)	2,253	5,188,680
B3	-	-	-	(1,473)	1,473	-	-	-
B5	-	-	-	-	(16,301)	-	-	(16,301)
	-	-	-	(1,473)	(14,828)	-	-	(16,301)
D1	-	-	-	-	436,069	-	(240)	435,829
D3	-	-	-	-	(799)	(25,868)	-	(26,667)
D5	-	-	-	-	435,270	(25,868)	(240)	409,162
E1	369,800	570,350	-	-	-	-	-	940,150
N1	-	18,305	-	-	-	-	-	18,305
Z1	\$ 1,999,942	\$ 1,911,126	\$ 741,863	\$ 354,215	\$ 1,910,920	(\$ 380,083)	\$ 2,013	\$ 6,539,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董事長：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2,099	(\$ 54,8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394	686,292
A20200	攤銷費用	40,768	57,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65	19,386
A20900	利息費用	68,314	64,918
A21200	利息收入	(3,639)	(3,6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3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4	8,8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1,309)	1,3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494)	29,26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4,748)	(26,7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	27
A31150	應收帳款	(1,623,316)	(871,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11)	3,302
A31200	存 貨	(533,960)	410,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55)	(14,3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2,620)	553,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95	22,827
A32210	遞延收入	20,209	2,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52)	3,5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6)	(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0,302)	891,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2	3,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22)	(60,961)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0,090)	19,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642)	853,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232)	(\$ 322,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73	20,9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8)	(8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2)	(8,0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	(20,8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76)	(6,2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262)	(55,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93)	(392,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7,132	84,8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122,540	2,531,12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42,777)	(2,721,7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	6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64)	(12,0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	(16,30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40,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9,929	(133,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20	(25,7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786)	301,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657	394,8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871	\$ 696,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橋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5,857	2		\$ 259,089	2	
1151	應收票據	-	-		16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3,402,439	22		1,877,3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056	-		15,4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6,037	-		6,1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319	-	
1300	存 貨(附註八)	1,216,986	8		945,15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u>42,145</u>	-		<u>42,116</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5,644</u>	<u>32</u>		<u>3,145,77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4,231,530	28		4,061,78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六及二七)	5,442,159	35		5,683,20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468,878	3		440,13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8,873	-		12,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7,225	1		17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073	1		180,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36	-		2,1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3,714	-		4,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13,610	-		13,5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428</u>	-		<u>40,008</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63,726</u>	<u>68</u>		<u>10,608,848</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49,370</u>	<u>100</u>		<u>\$ 13,754,6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309,818	15		\$ 1,934,8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890	2		199,890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3,137	2		512,5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97,636	12		1,835,5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210,168	2		166,48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18,432	-		10,1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455	-		36,6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29,791	-		9,4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97,359	2		82,7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0,232</u>	-		<u>3,444</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8,918</u>	<u>35</u>		<u>4,791,687</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989,692	19		3,220,906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5,721	1		99,1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446,755	3		435,633	3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二)	<u>20,301</u>	-		<u>20,81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2,469</u>	<u>23</u>		<u>3,776,50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8,911,387</u>	<u>58</u>		<u>8,568,193</u>	<u>6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3		1,630,142	12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2		1,322,47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63	5		741,8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15	2		355,68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0,920	12		1,490,478	11	
3400	其他權益	(380,083)	(2)		(354,215)	(3)	
3XXX	權益總計	<u>6,537,983</u>	<u>42</u>		<u>5,186,427</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449,370</u>	<u>100</u>		<u>\$ 13,754,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六）	\$ 8,611,033	100	\$ 6,526,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7,741,276</u>	<u>90</u>	<u>6,139,08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869,757	10	387,587	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21</u>	<u>-</u>	<u>(4,09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871,078</u>	<u>10</u>	<u>383,493</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7,015	4	159,700	3
6200	管理費用	228,890	2	215,0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69	-	20,5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6,285</u>	<u>-</u>	<u>18,8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3,459</u>	<u>6</u>	<u>414,124</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97,619</u>	<u>4</u>	<u>(30,63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6	-	881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13,034	-	9,92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545)</u>	<u>-</u>	<u>47</u>	<u>-</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574	1	26,8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829	-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損失)之 份額	193,658	2	(5,05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68,257)	(1)	(64,905)	(1)
7590	什項支出	(3,720)	-	(14,9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9,279</u>	<u>2</u>	<u>(47,1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496,898	6	(77,7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0,829</u>	<u>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6,069</u>	<u>5</u>	<u>(77,79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99)	-	1,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868)	-	31,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200</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6,667)</u>	<u>-</u>	<u>32,7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02</u>	<u>5</u>	<u>(\$ 45,027)</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8</u>		<u>(\$ 0.48)</u>	
9850	稀 釋	<u>\$ 2.45</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有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權	總	額
A1	109年初餘額	\$ 1,630,142	\$ 1,322,471	\$ 734,747	\$ 201,114	\$ 1,744,529	(\$ 385,248)					\$ 5,247,75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16	-	(7,11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134	(184,13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01)	-	-	-	-	(16,301)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元	-	-	-	(29,560)	29,56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116	(154,574)	(177,991)	-	-	-	-	(16,301)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7,792)	-	-	-	-	(77,792)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2	-	31,033	-	-	32,765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60)	-	31,033	-	-	(45,027)	-	
Z1	109年底餘額	1,630,142	1,322,471	741,863	355,688	1,490,478	(354,215)				5,186,427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3)	1,473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01)	-	-	-	-	(16,30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元	-	-	-	(1,473)	(14,828)	-	-	-	-	(16,301)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36,069	-	-	-	-	436,069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9)	-	(25,868)	-	-	(26,667)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270	-	(25,868)	-	-	409,402	-	
E1	現金增資	369,800	570,350	-	-	-	-	-	-	-	940,15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05	-	-	-	-	-	-	-	18,305	-	
Z1	110年底餘額	\$ 1,999,942	\$ 1,911,126	\$ 741,863	\$ 354,215	\$ 1,910,920	(\$ 380,083)				\$ 6,537,983		

後附之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董事長：楊慶祺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496,898	(\$ 77,7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395	460,537
A20200	攤銷費用	29,291	47,4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5	18,851
A20900	利息費用	68,257	64,905
A21200	利息收入	(706)	(8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67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93,658)	5,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45	(4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0)	(6,5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1,321)	4,0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846)	(16,63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3,052)	(25,14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	27
A31150	應收帳款	(1,545,200)	(830,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47)	(304)
A31200	存 貨	(224,839)	390,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4)	(9,679)
A32150	應付帳款	(58,962)	964,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89	(374,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5)	2,599
A32250	遞延收入	9,71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6)	(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2,353)	615,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	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473)	(60,93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4	(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3,926)	555,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35)	(\$ 129,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9	1,5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5)	(8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5)	(6,6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	(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0)	2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270)	(88,5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22)	(223,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7,133	84,8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122,540	2,531,12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42,777)	(2,721,7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234)	(10,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	(16,30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40,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1,511	(132,3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5	9,3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68	208,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089	50,4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857	\$ 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u>二</u>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 <u>二</u>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u>五</u>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 <u>五</u>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營運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而增列。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3.定義：	3.關鍵詞彙：	酌修文字
<p>無。</p> <p>5.1.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p>	<p>5.1.2.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5.1.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5.1.4.依 5.1.3.規定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5.1.4.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1.4.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5.1.4.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5.1.5.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6.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p>	<p>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1.5.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5.1.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6. 至 5.1.8.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1.7.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8.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5.1.9.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10.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11.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8. 至 5.1.10.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無。	<p><u>5.2.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試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同上。
無。	<p><u>5.3.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5.3.1.召開地點之限制。</u></p>	同上。
<p>5.4.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5.4.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依 5.4.1.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p>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5.4.2.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無。</p> <p>無。</p> <p>無。</p>	<p>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5.4.3.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5.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5.4.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5.4.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5.4.9.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5.4.9.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5.4.9.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5.4.9.2.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5.4.9.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p><u>5.6.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5.6.4.有關 5.6.3.之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5.6.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同上。
<p>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7.3.有關 5.7.2.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5.7.3.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5.7.4.有關 5.7.3.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4.7.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5.7.5.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無。	<p>5.9.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9.1.至 5.9.5.之規定。</p> <p>5.9.8.依 5.9.7.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同上。
<p>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5.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5.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同上。
<p>5.11.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 5.11.5.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5.11.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11.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11.9.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無。</p> <p>無。</p>	<p>刪除</p> <p>5.1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11.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11.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5.11.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5.11.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無。</p> <p>無。</p>	<p>5.11.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7.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5.11.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5.13.4.有關 5.13.3.規定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無。</p>	<p>刪除</p> <p>5.13.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5.13.3.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5.13.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5.13.4.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同上。</p>
<p>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無。</p> <p>5.14.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5.14.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5.14.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無。	5.1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同上。
無。	5.18.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無。	<p>5.19.斷訊之處理</p> <p>5.19.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5.19.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5.19.3.發生 5.19.2.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5.19.4.依 5.19.2.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5.19.5.依 5.19.2.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5.19.6.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19.2.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5.19.7.發生 5.19.6.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p>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5.19.8.本公司依 5.19.2.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5.19.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無。	<p><u>5.20.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同上。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21.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項次
無。	<p><u>6.4.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政府法規)</u></p> <p><u>6.5.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政府法規)</u></p>	新增相關法規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3.1.5.1.買賣國內公債。	5.3.1.5.1.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
5.4.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4.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同上。
5.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5.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5.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5.6.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5.6.5.</u> 及 <u>5.6.9.</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6.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5.6.6.</u> 及 <u>5.6.10.</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修改條文中索引。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6.4.依 5.6.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3.依 5.6.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改條文項次。
無。	5.6.4.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5.6.2.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6.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
5.6.3.有關 5.6.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6.5.有關 5.6.2.及 5.6.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股東會、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同上。
5.6.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6.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6.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6.6.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 、 5.6.6. 及 5.6.7. 規定： 5.6.8.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5.6.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6.6.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6.6.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6.7.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6.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6. 及 5.6.7.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9.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規定辦理，不適用 5.6.6. 、 5.6.7. 及 5.6.8. 規定： 5.6.9.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修改條文項次及條文中索引。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8.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6.8.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6.8.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6.9.本公司依 5.6.5.及 5.6.6.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10.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6.9.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素地依 5.6.5.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6.9.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9.3.有關 5.6.9.1.及 5.6.9.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10.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5.及 5.6.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9.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6.9.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6.9.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6.10.本公司依 5.6.6.及 5.6.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11.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6.10.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素地依 5.6.6.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6.10.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10.3.有關 5.6.10.1.及 5.6.10.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1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6.及 5.6.10.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p> <p>5.6.10.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10.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6.10.3.應將 5.6.10.1.及 5.6.10.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6.11.本公司經依 5.6.10.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0.及 5.6.11.規定辦理。</p> <p>5.6.13.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13.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3.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事項：</p> <p>5.6.11.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11.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6.11.3.應將 5.6.11.1.及 5.6.1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6.12.本公司經依 5.6.11.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1.及 5.6.12.規定辦理。</p> <p>5.6.1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14.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4.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8.7.有關5.8.6.所列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8.7.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8.7.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8.7.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p>	<p>5.8.7.有關5.8.6.所列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5.8.7.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8.7.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8.7.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8.7.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8.7.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111年2月28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發	頂番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樑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創辦人 ➢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創辦人 ➢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樑金屬(股)公司/總裁 ➢ 禾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24,267,957	*12.13	禾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B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樑金屬(股)公司/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樑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禾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橋智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 Sunspring Holding Corp. / Director ➢ Sunspring America Inc. / Director 	*24,267,957	*12.13	禾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	楊淑娟	Pacific Christian College, B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樑金屬(股)公司/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樑金屬(股)公司/執行長資深特助 ➢ 禾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 / Director ➢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 / Director ➢ Sunspring America Inc. / Director & Treasurer 	5,598,606	2.80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持股比例(%)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育成(註)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 大甲永和機械(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大豐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森田印刷(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台灣櫻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素英	中央大學 企管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大證券承銷部/副總、協理、經理 ➢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盈課	美國德州大學 阿靈頓分校財 務金融研究所 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 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與不動產學系/訪問助理教授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0	0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持股比例(%)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許廉凱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 PT.LUHAI INDUSTRIAL /監察人 ➢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000	0.00	無

*法人持股。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育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財務會計經驗極為豐富，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陳育成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A02050 閥類製造業。
 3.CA02070 製鎖業。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二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 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祺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定義：

無。

4.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處財務部。

5.作業內容：

5.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5.1.6.至5.1.8.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有關 5.5.1. 規定，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有關 5.6.1.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有關 5.7.2.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議案討論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8.1.之規定。

5.8.3.有關 5.8.1.及 5.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股東發言

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有關 5.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3.有關 5.11.2.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5.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 5.11.5.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5.11.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9.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選舉事項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2.2.有關 5.12.1.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有關 5.13.1.規定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有關5.13.3.規定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對外公告

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休息、續行集會

5.16.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相關文件：

6.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6.2.公司法。（政府法規）

6.3.○○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政府法規）

7.表單：

無。

8.備註：

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關鍵詞彙：
略。
4. 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處財務部。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5. 產業知識。
 - 5.2.6. 國際市場觀。
 - 5.2.7. 領導能力。
 - 5.2.8. 決策能力。
 - 5.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5.5.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5.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6.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6.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 5.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9.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1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3. 有關 5.12.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 6.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令)
 - 6.2. 證期局制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政府法令)
 - 6.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令)
 - 6.4. 公司法。(政府法令)
 7. 表單：

無。
 8. 備註：

無。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111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祺	24,267,957	12.13
董事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正發		
董事	史申	122,090	0.06
董事	楊淑絹	5,598,606	2.80
獨立董事	陳育成	0	0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0	0
合計		29,988,653	14.99

註：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係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99,994,152 股。

4.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999,649 股(199,994,152* 7.5% * 80%)

5.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此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 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